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2)

關於電信服務增值稅稅目適用範圍調整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 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告。

近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增值稅徵稅具體範圍有關事項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6年第9號)，規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用固網、移動網、衛星、互聯網，提供手機流量服務、短信和彩信服務、互聯網寬帶接入服務的業務活動適用的稅目由增值電信服務調整為基礎電信服務，對應增值稅稅率由6%調整至9%。

此次稅目適用範圍調整，將對本公司收入及利潤產生影響。本公司將堅持守正創新，堅持主責主業，聚焦「連接」、「算力」、「服務」、「安全」核心賽道，全力打造差異化優勢，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行穩致遠。

本公司同時籲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昕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2月1日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本公司及其董事、僱員和代理均不會承擔倘因任何預測性陳述不能實現或變得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董昕、簡勤、唐永博及李玉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鍾瑞明、羅范淑芬及范駿華